

信息与通信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地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材料审核专家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14人)

组 长:张智昱、曹卫平

副组长:展领、张法碧

成员:林乐平、刘涛、廖可非、邓小芳、王海涛、陈辉、陈永和、符强、吴宇力、王加壮。

秘书:王加壮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

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核：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三)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得分并进行排名，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五)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受理

(六)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五条 管理与监督

学院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

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章 综合排名测评办法

第六条 推免生综合排名总分组成

综合排名总分=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综合表现得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评分+国际组织实习评分+论文评分+专利评分+创新创业项目评分+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评分+荣誉与社会活动评分。

注：

1. 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累计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 100 分。

2. 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其中，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光荣退伍得 10 分；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满分 4 分；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满分 5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得 3 分；论文满分 10 分；专利满分 10 分；创新创业项目满分 15 分；学术科技竞赛满分 20 分；荣誉与社会活动获奖满分 23 分。

3.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荣誉与社会活动获奖测评分部分有单独计分说明），具体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 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通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信息与通信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总分 10 分)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光荣退伍得 10 分。

附件 2: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计分办法(总分 4 分)

参加公益志愿社会实践服务，获得 A 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4 分、B 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2 分、C 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1 分、D 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0.5 分。

类别	项目
A 类	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优秀团队
	教育部办公厅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全国优秀案例团队
	团中央“千万工程”专项活动全国优秀团队
	团中央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全国优秀团队
	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全国重点赛事志愿者
B 类	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重点团队
	团中央“千万工程”专项活动全国重点团队
	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全国重点团队
	除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全国重点赛事志愿者以外，其他共青团中央认定的志愿者
	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
C 类	团中央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广西区重点团队
	教育部办公厅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广西区优秀案例团队

	省级共青团认定的志愿者
	省级及以上红十字会认定的志愿者
D 类	义务献血志愿者
	市厅级、校级志愿者

团队荣誉中，学生按照排名，对应加权系数进行加分，加

权系数如下表：

获奖排名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得分加权系数	1	0.8	0.5	0.3	0.1

附件 3:

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计分办法(总分 5 分)

获得校级以上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国家级 5 分，省级 2 分，市校级 1 分。

附件 4:

国际组织实习(总分 3 分)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一般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 由国家政府机构或学校选派并在学校备案(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 其他类型的经认定后得 1 分。

附件 5:

论文计分办法(满分 10 分)

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等级学术期刊或高水平学术会议(SCI、EI 检索)发表(或已录用)。本科生排第一的系数为 1，本科生排第二，指导老师排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系数为 0.5，其余排名不计分。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SCI 收录的论文 10 分；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8 分；SCIE 收录的期刊与 EI 收录的期刊等同计算；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5 分；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 分。会议报道、专业介绍、人物述评等不属于学术范围的文章不记分。

注：

1. 论文必须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
2. 如论文发表的期刊为 SCI 或 EI 全文检索，论文见刊即认定 SCI 或 EI 收录。
3. 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期刊、报纸、会议论文集为准，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者报纸复印件，或者会议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附件 6:

专利计分办法(满分 10 分)

专利应与所学专业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发明专利申请人排名第一系数为 1，申请人排名第二，团队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系数为 0.8；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排名第一的系数为 1，申请人排名第二，团队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系数为 0.5. 其他排名不计分。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已公开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 2 分，已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 1 分。

注:

1. 专利申请的受理时间须在本科生在读期间。
2. 如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处理记分。

附件 7:

创新创业项目计分办法(满分 15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分办法如下:

1.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为优秀的 15 分、其他的 13 分，仅立项 4 分，仅结题优秀的 7.5 分、其他的 6.5 分；

2. 作为负责人获得自治区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为优秀的 9 分、其他的 7 分，仅立项 2 分，仅结题为优秀的 4.5 分、其他的 3.5 分；

附件 8:

学术科技竞赛测评办法(满分 20 分)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术、科技活动(必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A 类竞赛: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8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B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8 分。

C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2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D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8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3 分。

注:

1. 以上获奖如为多人, 评定计分方法: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所有获奖学生均按排名第一计算, 其他竞赛获奖加权如下表:

获奖排名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得分加权系数	1	0.8	0.5	0.3	0.1

2. 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相关学科竞赛项目参照《关于公布学校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的通知》(桂电教〔2022〕14 号)。详

见表 1 相关学科竞赛项目。

表 1：相关学科竞赛项目

类别	竞赛名称
A 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类别	竞赛名称
C 类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类别	竞赛名称
C 类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生命科学竞赛、 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华为 ICT 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D 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西区赛
	中国方程式汽车大赛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 IDEA 设计奖(美国)三大设计赛事
	中国大学生服装模特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智慧牙杯”院校专利分析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附件 9:

荣誉与社会活动计分细则表(满分 23 分)

荣誉与社会活动评分办法如下:

该模块分为获奖、任职、文体活动三个方面, 每个方面得分取该方面最高值, 该模块得分情况为三个方面最高值之和, 总和大于等于 23 分取 23 分, 总和小于 23 分即为原分数。

类别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备注
获奖	省级优秀学干、团干、学生		18	
	校级优秀学干、三好标兵	1 次	10	
		2 次	15	
	校级优秀学生	1 次	5	
		2 次	10	
	自治区青马班成员	1 次	15	
	国家奖学金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1 次	10	2021 年 12 月及以后获奖才有
		2 次	15	
	校一等奖学金	1 次	10	
		2 次	15	
	校二等奖学金	1 次	5	
		2 次	10	
	校三等奖学金	2 次	5	
	优秀团员、团干	省级	18	
		市级	15	
校级		10	十佳团员、十佳团支书	
	5	优秀团员、团干		
优秀班集体, 优秀团支部	省级	班委	10	获奖年度担任
		成员	5	
	校级	班委	8	获奖年度担任
		成员	3	

任职	校学生会主席、 团委副书记		18	各任职情况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提供任职考核结果，并盖章证明。任期需满一年。	
	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常委)；院学生会主席、 团委副书记		15		
	校团委、学生会委员；校 院级级社团正副主席；院 团委、学生会委员；年级 正副年级长、正副团总支 书记； 党支部正副书记		8		
	年级工作助理； 助理班主任		5		
	社团主要干部；年级委委 员；班委委员；其他学生 干部；运动队队长		2		
文体活动	参加全国、省、校(非专业 类)各类文体活动获奖	国家级	A类	18	(各类别获奖情况，详情请看文体活动等级说明)
			B类	15	
			C类	10	
		省级	A类	15	
			B类	10	
			C类	5	
		校级	A类	5	
			B类	4	
			C类	3	

文体活动等级说明:

类型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18
	A类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并获得前三名	
	B类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台表演）等国家级文艺汇演	15
		B类	
C类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体育舞蹈、民族传统体育、射击、击剑、冰雪运动、健美操与艺术体操、赛艇与龙舟、游泳、舞龙舞狮、棒垒球、橄榄球、攀岩、定向运动、网球、乒乓球、手球、自行车、国防体育、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海上运动、登山、荷球、毽球锦标赛获得前三名	10	
省部级	A类	代表学校参加广西区大学生艺术展演（上台表演）等自治区级文艺汇演一等奖、广西区资助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	15
	A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会第一名	
	B类	代表学校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区高校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技能大赛并获奖一等奖	10
		B类	
C类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学生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羽毛球、体育舞蹈、民族传统体育、射击、击剑、冰雪运动、健美操与艺术体操、赛艇与龙舟、游泳、舞龙舞狮、棒垒球、橄榄球、攀岩、定向运动、网球、乒乓球、手球、自行车、国防体育、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海上运动、登山、荷球、毽球赛事获得前三名	5	
	C类		代表学校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二等奖、全区高校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技能大赛并获奖二等奖
校市级	A类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前三名	5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舞蹈大赛、“剧”星风采大赛并获得前两名团队成员（上台表演）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资助主题演讲比赛、校级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技能大赛一等奖	
	B类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第四、五、六名	4
		代表学院参加五四杯、秋季联赛获得前三名	
C类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第七、八名	3	